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3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6项制度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6	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戴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Mr. WEI YE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侯浩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青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5/7/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5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6项制度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5	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6	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戴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Mr. WEI YE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侯浩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王青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3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成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6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5.29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7.39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2.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1.3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1.79亿元银承敞口额度和0.20亿元的流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2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2.1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FCJ6F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1	72.61
	负债总额	54.91	45.21
	资产净额	27.50	27.40
	营业收入	9.44	45.98
	净利润	0.11	-3.88

(二)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69,189.393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47	273.53
	负债总额	217.67	198.58
	资产净额	71.80	74.95
	营业收入	30.57	82.05
	净利润	-3.15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99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3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2.16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2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2.1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31%。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4.97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三)2025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00股(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0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7月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30,000	-175,000	12,4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860,735		1,576,860,735
总计	1,589,490,735	-175,000	1,589,315,735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14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情况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4万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6月22日	2.84元/股	452万股	35人	0股
2023年12月25日	2.04元/股	1,263万股	44人	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1,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8月5日完成。

2.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7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8月3日完成。

3.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并统一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所涉的2,59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2024年1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除限售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2024年 经营业绩目标值(An)：2024年净利润达到3.3亿元 经营业绩触发值(Am)：2024年净利润达到2.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691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388.24万元，超过经营业绩目标值和经营业绩触发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人员中，34名人员考核结果为A，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1.5万股；4名人员考核结果为B，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5万股；6名人员考核结果为C，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万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7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10名激励对象17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程金元	董事、总经理	65	32.5	50%
2	张高荣	副总经理	40	20	50%
3	卞亚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0	50%
4	冯毓姣	副总经理	40	20	50%
5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5	14	40%
6	包栋校	副总经理	30	15	50%
7	蒋洁华	财务总监	30	15	50%
8	顾亚红	原副总经理	65	32.5	50%
9	刘建龙	原副总经理	30	13.5	4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5	182.5	48.6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88	431.5	48.59%
合　计			1263	614	48.61%

注：

1、2025年2月，顾亚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5月刘建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经剔除10名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5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14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5,000	-6,140,000	6,31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860,735	+6,140,000	1,583,000,735
总计	1,589,315,735	0	1,589,315,73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暨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